1. 會議時間：106年12月7日(星期四)13時30分
2.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一樓石全廳(會議室)
3. 審議議程：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40 業務單位報告

13:40-15:10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  |  |  |
| --- | --- | --- | --- |
| 提案案號 | 時間 | 案由 |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
| 提案一 | 13:40-13:45 |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花蓮縣花蓮市鐵路以東暨美崙溪以西汙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花岡山遺址試掘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 國立成功大學 |
| 提案二 | 13:45-14:50 |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 國立成功大學 |
| 提案三 | 13:50-13:55 |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申請「花蓮縣列冊遺址花岡山考古遺址」發掘許可，敬請審議。 | 國立臺灣大學 |
| 提案四 | 13:55-14:05 | 萬榮鄉公所辦理「西林村支亞干遺址興建排水溝設施工程」案，敬請審議。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
| 提案五 | 14:05-14:10 | 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確認案，敬請審議。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
| 提案六 | 14:10-14:15 | 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建物面積及定著土地範圍確認案，敬請審議。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
| 提案七 | 14:15-14:20 | 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定著土地範圍確認案，敬請審議。 |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 提案八 | 14:20-14:25 | 花蓮縣歷史建築「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之地址確認案，敬請審議。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
| 提案九 | 14:25-14:35 | 花蓮縣警察局經管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辦公廳舍，經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案，請審議。 |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
| 提案十 | 14:35-14:50 | 黃家榮先生提報之「鳳林警察局日式宿舍」及花蓮縣警察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所送之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33號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 黃家榮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
| 提案十一 | 14:50-15:10 | 經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轄美崙營區房建物編號第BU010131-048建物保存因應措施，敬請審議。 |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市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

15:10-16:10：逐案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

16:10- ：臨時動議。

1. 審議事項：
   1. 提案一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花蓮縣花蓮市鐵路以東暨美崙溪以西汙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花岡山遺址試掘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 + - 1. 依據本縣105年9月30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5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案係成功大學於106年9月14日以成大文院字第1066200203號函向本縣提出花岡山遺址發掘申請，本府委請審議會陳有貝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於106年9月20日同意發掘申請，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

* 1. 提案二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發掘申請追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縣105年9月30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

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5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 本案係成功大學於106年11月14日以成大文院字第

1066200262號函向本縣提出遺址發掘申請，本府委請審議會陳有貝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同意發掘申請，業於106年11月24日以府文資字第1060223859號函知成功大學先行同意發掘申請，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

* 1. 提案三

案由：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申請「花蓮縣列冊遺址花岡山

考古遺址」發掘許可，敬請審議。

說明：

本案係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為進行106學年度「考古田野實習與方法」課程，擬於107年1月15日至26日赴花蓮縣進行考古發掘，擬申請花蓮縣花岡山考古遺址發掘許可，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四

案由：萬榮鄉公所辦理「西林村支亞干遺址興建排水溝設施工程」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萬榮鄉公所辦理之西林村支亞干遺址興建排水

溝設施工程，基地位於本縣列冊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範圍內，水溝依原位置修建，資料如附，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五

案由：花蓮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確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原以105年2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50031854A號更正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因地段地號已辦理地籍重測），惟本縣經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後，發見古蹟本體之本殿殘蹟未定著於公告土地範圍內；為古蹟座落土地範圍之正確及考量本縣撥用土地以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等計畫需要，再經辦理土地複丈（分割）後，古蹟本體定著於玉里鎮神社段481-1、482-1、500-1（分割）及5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資料如附，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六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建物面積及定著土地範圍確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原以104年12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40251691A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其定著土地範圍包含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813、814地號共2筆土地，而本府刻正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建物及土地撥用事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以106年11月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335280號函告本府，有關104年12月29日歷史建築公告顯示，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100.82平方公尺，定著於福興段813、814地號兩筆土地，惟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建物面積僅41.44平方公尺，基地僅坐落同段814地號土地，兩者顯不一致，請本府釐清。

決議：

* 1. 提案七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定著土地範圍確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原以105年12月21日府文資字第1050239244A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其定著土地範圍包含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172、1247、1298共3筆地號，其中1298地號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管，位於花蓮溪支流鳳林溪河川流域內，該局考量日後本區河川疏浚、河道整理及興辦工程等治理須要，請本府協助辦理第號分割後辦理更正公告。本府已於106年7月28日偕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至現場辦理土地分割測量，分割後為1298-4地號，資料如附，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八

案由：花蓮縣歷史建築「台鐵花蓮舊工務段、舊警務段建築群」之地址確認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原以103年1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016944A號、103年5月13日府文資字第1030086827A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惟當時登錄之歷史建築地址現已變更，故提送本次大會，資料如附，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九

案由：花蓮縣警察局經管之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建造物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號辦公廳舍，經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案，請審議。

後續處理方案如下所列-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所定列冊追蹤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2.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3.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說明：花蓮縣警察局因所經管之花蓮市府前路21號完竣逾50年辦公廳舍建物擬爭取經費辦理拆除重建，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以106年9月22日花警後字第1060049886號函及106年10月2日花警後字第1060051393號函函知本府並檢送相關資料，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106年10月13日邀請2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現勘紀錄如附，敬請審議。

決議：

* 1. 提案十

案由：黃家榮先生提報之「鳳林警察局日式宿舍」及花蓮縣警察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所送之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33號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黃家榮先生提報之「鳳林警察局日式宿舍」及花蓮縣警察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所送之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33號職務宿舍係為同一棟建物，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條規定，業於106年10月13日邀集2位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惟2位委員意見不同，故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17條規定，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10月31日文資蹟字第1063012070號函所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提送本審議會審議，委員意見請參閱現勘紀錄。

決議：

* 1. 提案十一

案由：經本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轄美崙營區房建物編號第BU010131-048建物保存因應措施，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擬辦理「美崙營區」改建專案，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前以106年7月6日陸花防工字第1060003545號函函送營區內5幢逾50年建物相關資料予本府，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於106年8月7日邀請2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現勘現場得知該5幢建物位於花蓮市公所辦理之「新興路景觀改善工程」預定道路範圍，故軍方需辦理此營區改建專案，經委員評估除房建物編號BU010131-048之建物具紀念建築潛力外，其餘4棟不具文化資產價值，現勘紀錄如附。後提送106年9月7日召開之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委員會決議，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所定列冊追蹤程序辦理後續事宜。2.另針對本案之因應措施，包括平移保存或部分拆除，請公所評估。對此建築物進行處分前仍須提報本委員會進行審議。現市公所提出本案因應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

* 1. 臨時動議